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的通知，并于 3 月 30 日在公司 6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超过全体监事会成员的半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对议案认真审议，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经过认真的审阅和讨论，认为：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状况，拟定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对报告内容进行讨论，认为此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议，认为：报告内容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的原则，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认为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报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参考公司 2017 年度发展战略，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讨论，认为：2016 年度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的过程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大信作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聘用期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和授信无偿的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监事会主席杨格平作为关联监事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认为本议案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的工作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